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委员会	现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王晓宏、王尚虎、华剑锋	王晓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晓宏、王尚虎、杨建林	王尚虎
战略委员会	杨建林、周勤勇、华剑锋、朱斌、郑洪河	杨建林
提名委员会	王尚虎、杨建林、郑洪河	郑洪河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杨建林先生

副总经理：杨浩先生、潘惠荣先生、周勤勇先生

财务总监：过祖伟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浩先生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姚云先生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执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姚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鉴于杨浩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指定高级管理人员杨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0-88756729 传真：0510-88756729

电子邮箱：dshbgs@wx-jy.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168 号

三、届满离任情况

周增光先生因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长助理和投资者关系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增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0,000 股，离任后，周增光先生将继续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文件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离任高管股份减持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

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杨建林先生、周勤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杨浩，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今历任无锡金杨丸三精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无锡市东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金杨丸伊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至2020年历任无锡捷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年至2017年任无锡市力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至今任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7月至2024年7月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无锡金杨丸三精密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金杨丸伊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杨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3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通过无锡市木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均为首发前限售股。杨建林、华月清、杨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杨建林和华月清系夫妻关系，杨浩为杨建林及华月清之子；除此之外，杨浩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潘惠荣，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至1995年任锡山区厚桥镇谢埭村委工作人员；1995年至1998年任锡山市金杨新型电源厂副厂长；1998年至今历任无锡市金杨新型电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无锡

金杨丸伊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17年无锡捷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潘惠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市木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9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为首发前限售股。杨建林、华月清、杨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杨建林和华月清系夫妻关系，潘惠荣先生为杨建林配偶华月清的妹夫，除此之外，潘惠荣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过祖伟**，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年至2007年历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07年任无锡兴达泡塑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至2011年任无锡玮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1年至2018年任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至今历任无锡市金杨新型电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北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武汉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厦门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过祖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市木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78,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为首发前限售股。过祖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

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姚云，男，199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北关路证券营业部。2017年11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姚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